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基于对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计划2021年5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8,814,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011%。其中，通过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0,902,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7%；通过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2,6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53%；通过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1,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40%；通过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9,7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77%;通过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61,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41%;通过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3%;通过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7%;通过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3%。

孟蕾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03,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96%。其中,通过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7%;通过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9,018,2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4.150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基于对高端介入医疗器械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计划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600 万元。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女士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